

州 晝 陽  
縣 簾 明  
提 緒 生  
甲 保  
網 論 法



通鑑纂要

卷

七

七

七

七

七



15266

212

州  
縣  
提  
綱

陳  
襄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州縣提綱（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函  
海及學津討原皆收有  
此書函海本在先故據  
以排印並附學津本所  
錄提要及目錄於後

## 序

天子以天下之人牧治之不能偏也。於是命州縣之官分土而治其命。其責任不亦重乎。而近年多不擇人。或貪黷。或殘酷。或愚暗。或庸懦。往往惟利己是圖。豈有一毫利民之心哉。嗚呼。何辜斯民而使此輩魚肉之也。吾鄉姜曼卿錄事任于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修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遠復爲鉅木以廣其傳。嗚呼。州縣親民之官。人人能遵是而行之。民其庶幾乎。曼卿之持身固謹。而志遠之用心亦仁矣。安得如此持身如此用心者布滿天下州縣哉。吳澂序。

# 州縣提綱卷一

宋陳襄撰

潔己

居官不言施。廉蓋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略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吏呈辭訟。度有所取。則曲從書判。未幾責置縑帛。虛立領直。十不償一。私家飲食。備於市買。縱其強掠於市。不酬其錢。役工匠造器用。則不給衣食。勒吏輸具。以至燈燭樵薪。責之吏典。似此者不一而足。雖曲避竊取受賂之名。不知吏之所得。非官司欺弊。則培民膏脂。吾取於此。與竊取受賂何異。思人生貧富固有定分。越分過取。此有所待。彼必有虧。況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爲官者當以廉爲先。而能廉者必深知分定之說。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或者畏首畏尾。欲爲自全之計。每憚豪俠之刼持。至於曲法徇情。使小民有冤而亡告。有欲矯是弊者。又一切以抑強扶弱爲主。而不問乎理之曲直。不知富室之賢而安分者固多。貧民亦有無顧藉而爲惡者。在我不先平其心。而有意於抑強扶弱。則富者憎而不知其善。貧者愛而不知其

惡其弊必至於佃者得以抗主。無藉之人。得以陵辱衣冠。甚而姦猾之徒。有故爲稽緩之狀。以欺有司者。要知天下之事。惟其是而已。詎可必於抑強。亦豈可必於治弱。惟平心定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飲燕不怠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聲色。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爲欺。昔劉元明政爲天下第一。問其過。則不過日日食一升飯。不飲酒。爲作縣第一策。誠哉是言。

奉職循理

爲政尤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爲事。專尙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固亦駭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足以蓋衆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故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案隱所謂奉職循理。爲政之先。按此文乃司馬貞史記索隱述贊中語是也。

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貨產優厚。猶有可誘。若貨產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

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迫。必至窘乏。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窺竊之心。繇是而起。猾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露。失位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麤衣糲食。節濟度日。然俯仰亡愧。居之而安。履之而順。其心休休。豈不樂哉。

### 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沾虛譽而觀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奸猾營治。必欲曲法庇諱。以悅小人之意。以至修飾廚傳。厚賂過客。甚則爲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名。而內實市輩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爲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非惟名不可得。且適足爲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詎可以沾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 防吏弄權

胥吏之黷僧姦黠者。多至弄權。蓋彼本爲賂賂以優厚其家。豈有公論。若喜其黷僧而稍委用之。則百姓便以爲官司曲直。皆出彼之手。彼亦妄自誇大以驕人。往往事亡巨細。俱輻湊之。甚至其門市。而目爲立地官人者。彼之賄日厚。而我之惡名日彰。殊不知官長本不知也。凡事宜自察其寔。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 同僚貴和

同僚宜和而不同者多起於廳吏之間諜彼此暗中蘊蓄不會吐露至有一發而遽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白毋包藏怒心以中廳吏之姦計間有兇險不可告詰者再待之以禮而優容之使彼潛消其狼戾足矣若憂憂焉與之相較於是非之間則我與彼一等人耳

防閑子弟

凡在官守汨於詞訟窘於財賦困於朱墨往往於閨門之內類不暇察至有子弟受人之路而不知者蓋子弟不能皆賢或爲吏輩誘以小利至累及終身昔王元規爲河清縣軍民歌詠以民吏不識知縣兒爲第一奇蓋子弟當絕見客勿出中門仍嚴戒吏輩不得與之交通又時時密察之庶幾亡弊不然則禍起蕭牆矣

嚴内外之禁

閨門内外之禁不可不嚴若容侍妾令妓輩教以歌舞縱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織日往月來或啓子弟姦淫或致交通關節蓋外人覩其出入深熟囑之以事彼有所受訟至有事于閨門尤難施行要在責關人禁止仍常加察不然恐有意外之事

防私覲之欺

凡醫術遊謁之士固不能絕其謁見然謁見之數不能亡嫌間有私覲者必接於公廳蓋十目所視可防其妄以關節欺人頃年嘗覩一術士受賂於袖詐言以與官人傍則令所賂之人遠觀彼見其接之私室

與之私語。以爲誠然。迨至興訟。無以自明矣。

### 戒親戚販鬻

士大夫閑居時。親戚追陪。情意稠密。至赴官後。多私販貨物。假名匿稅。遠至官所以求售。居官者以人情不可却。或館之解舍。或送之寺觀。以其貨物分之人吏。責之牙僧。而欲取數倍之利。甚則縱其交通關節。以濟其行。一旦起訟。咎將誰歸。要當戒之於未至之先。或有爲貧而來者。宜待之以禮。遺之以清俸。亟遣之歸。毋令留滯。

### 責吏須自反

今之爲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爲吏。而爲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結於公。悉藉贓以爲衣食。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尙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爲貪。爲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 燕會宜簡

爲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効郡例。厚爲折俎。用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愧。兼彼或匱乏。典衣質襦。以脫捶楚。吾雖歡笑於上。而彼乃蹙額於下。況郡有郎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

敢狎縣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褻。終招謗議。故縣官於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爲文字。飲不妨因而商榷職事。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吏言勿信

爲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囑吏。其心不恐。故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刑。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爲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爲嚴。及彼得賂。則期限違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胥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胥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曉臥多不安枕。當反復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剖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晨出則擇要緊者記錄于牌。寢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廳吏。隨畢隨銷。暮則呈其所記。未畢者錄于次日。當公退無事。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期限無違戾。禁繫無冤民。賦財無稽緩。而公家事辦矣。

晨起貴早

被底放衙。昔者嘗以爲戒。凡當繁劇。要須遇雞鳴卽起。行之有常。則凡事日未晨俱辦。而一日優游閒暇。

矣。倦於起早。或遇賓客過。往來迎送。奪其日力。則一日之事俱不辦。一日之事不辦。則明日之事益多。況凌晨神氣清爽。心無昏亂。故早起亦爲官第一策。昔魯文伯母言。卿大夫一日勤事之節。曰朝考其職。然則古人亦審此久矣。

###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勢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判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 情勿壅蔽

受狀當有定日。否則門禁稍嚴。或被刼奪。急投追捕。或困垂命。急欲責詞。或被重傷。急欲驗視。多阻於關人。而情不得達。兼有倦於出廳者。使鴈驚行。終日抱成案。伺於堦前。幸其一出。紛拏呈押。或復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過隨其手適。俛首書字而已。民何賴焉。公廳杖祖非宜。宜於公廳之側。關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關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 不宜帶

親隨僕。若醫卜。若僧道四者。俱不宜帶。夫彼之隨來。其意必有所覬。人見其親密。往往有掣肘事。多宛轉囑之。彼固自知其不敢言。然意在罔利。不可不設辭以相誑。或僥倖偶中。則人必以爲真。此輩通關節。不

中則取賂至訟在我無以自明矣。況親隨僕。實之於中門之內。則往來之亡禁。妾婢之交雜。誠爲難防。實之於外。則入酒肆。游妓館。交通吏民。無所不至。誠不若不帶之爲善。

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爲使酒。彼醉而行刑。則辭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其他如夜不行刑。病不行刑。有法令在。

俸給無妄請

俸給茶湯有定制。職田添支有定例。其間有非所當得者。往往前後循襲冒請。不知其非。要當於始至之日。一一稽攷。受其所當受。無專徇利。

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密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于牌。俾抵錢付物。毋得賒鬻。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不過強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有無。不然。則彼得以恃勢爲姦矣。

怒不可遷

今日爲官者。事之不如人意。十常八九。或公家事偶拂其意。或閭閻之內。方有私忿。怒見顏面。臨事乘勢。

將亡辜人。決捷以泄怒氣。是遷怒也。故當怒時。必持之以寬。忿怒既消。心平氣和矣。

盛怒必忍

人有咆哮非禮。大拂乎吾意者。須且寬之。固。優游和緩。處之以法。若一時乘其暴怒。而痛加捶楚。必求快意而後止。則恐至過悔之亡及。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攷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寧緩以處之。無爲輕舉以貽後悔。

勿聽私語

廳吏有所求不如意。或受人私囑。將以中傷乎人者。知其不可明言。乃於長官啓處之側。自相告語。令其聽聞。往往有不察其實。遽將無辜人捶楚。以中姦計者。甚且言先入而終不可解者。不知無故之語。必有其故。豈可遽信。

勿差人索迂

閑居驅役私僕。往往多酬以索迂。至則吏輪備飲食。行則衆裹金以與之。雖云有例。然先聲已不佳矣。邇來官所。多以是預占新官之賢否。況代者失歡。多起於來者欲速。去者欲緩。彼此失體。故瓜期既近。台侯見任交代。先通訊。不然。則或宛轉寄音。或批付典吏。若非愆期。不宜輒差人。



## 州縣提綱卷二

### 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人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爲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爲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而其擾已甚矣。兼有一等無良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易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競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 判狀勿多追人

訟者元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攀競主之兄弟父子。動輒十數人。甚至與其夫相毆。而攀其妻爲證。與其父相毆。而攀其女爲證。意在牽聯人數。陵辱婦女。輒謂勝。若不自我點追。而一付之於吏。則吏必據狀悉追。亡一人得免。卒輩追一人。則有一人賂。執判在手。引帶惡少數輩。名曰家人。騷動乞覓。雞犬一空。稍不如意。則穿聯滿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故必量事之緩急輕重。如大辟劫盜之屬。緩則逸去。勢須速追。餘如婚田鬪毆之訟。擇追緊切者足矣。婦女非緊切勿追。